

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並配合本校「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對象為符合本校「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之全職博士生，且本院所屬系所已配合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每人每學期提供新台幣 4.5 萬元之配合款者，本院相對核予該名博士生每人每學期 4.5 萬元之獎助金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，悉配合本校辦法規定辦理。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經費或高階經營碩士班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